（上接B249版）

驱压缩机组的国产化集成配套及供货能力；同时拥有德国SIEMENS、日本三菱日立等厂商2.5MW－110MW功率段产品的系统集成供货能力。

2.蒸汽动力

公司在国内汽轮机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军用领域，公司是我国唯一大型舰船用汽轮机装置总承单位，占据100%市场份额。在民用领域，公司特种锅炉先后承担了100余个电厂70多种型号200余台（套）余热锅炉及旁通烟道系统的设计、制造，在国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公司的中高背压汽轮机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炭化工、冶金等行业，在国内处于优势地位；光热再热汽轮机可以实现替代进口SIEMENS、MAN的产品；低参数汽轮机用于电厂大机组供热抽汽口与热网加热器之间，在国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目前公司正在加速推进余热锅炉、汽轮机、储能设备等核心设备的国产化进程，提升自主可控能力。

3.柴油机动力

在军用领域，公司在海军中速、高速柴油机装备中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占比超过90%。河柴重工是国内船舶行业唯一的高速大功率柴油机专业研究制造企业，陕柴重工是海军舰船主动力科研生产定点单位，承担大量海军装备制造任务。

在民用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高、中、低速船用柴油机及柴油发电机组。在低速柴油机领域，公司具有缸径330－980mm范围全系列二冲程船用柴油机制造、调试、服务能力和经验，产品所配船舶涵盖了从散货、油轮到集装箱船等几乎所有主流船型；2021年承接低速机合同金额同比增长228.5%，在国内低速机市场占有率超过35%，国际市场占有率约为15%。在中高速柴油机领域，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舰船、海洋工程、公务船、工程船舶、远洋渔船、游艇和陆用电站、煤层气发电、核电、油田、特种车辆、工程机械等市场，公司在国内民船、海工柴油机市场和核应急发电机市场占有率分别约15%和80%。

4.综合电力

在军用领域，公司承担了我国海军现役及在研的绝大部分电力推进装置的研制供货任务，是国内实力最强，产品线最完整的船舶电力推进系统供应商。近年来电力推进系统在军舰上的应用功率不断增加（如英国伊丽莎白女王级航母安装功率突破了100MW），随着舰艇自身高隐声性能的需要及新型装备对电力需求的增加，综合电力推进的应用范围预计将不断扩展。

在民用领域，采用综合电力推进系统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明显降低，综合电力推进已成为船舶动力技术升级换代的主要方向。公司作为国内电力推进系统的领先供应商，能够自主提供包括变频器、电动机、能量管理系统、推进操控系统等核心设备和系统。近年来，公司统筹资源，率先在新疆、湖北、安徽、福建、江苏、大湾区、海南等地提供新能源电动船舶，共计提供50余套新能源电动船舶动力系统，市场占有率超过90%。

5.化学动力

铅酸蓄电池为公司化学动力业务的主打产品，动力/储能锂电池产品处于起步阶段。

在军用领域，公司是国内水面水下舰艇用电池、水中兵器动力电源及深海装备特种电源的主要生产单位；同时涉及军用牵引车辆、装甲、航空和单兵瞄准、夜视、电子设备等装备用电池，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在民用领域，公司的铅蓄电池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力、通讯、铁路、船舶、物流等领域。在起动电池及高性能起停电池市场处于领先地位，是国内唯一同时为奔驰、宝马、大众、奥迪、通用等国际车厂的中高端车型提供起停用蓄电池的生产厂家，市场占有率约20%，2021年获得北京奔驰E级配套定点；在大容量铅酸牵引电池领域，加快产品转型升级，开拓细分市场，在平衡重电叉车市场占有率约为30%；在锂电领域，2021年公司48V动力锂电池批量配套奇瑞汽车，储能用电源系统出口日本等国家6.2万套，取得了较好成绩。

6.热气机动力

公司在该领域国内处于技术垄断地位，在行业内尚无竞争者。为应对小核动力、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公司积极开展MW级热气机、超临界二氧化碳（SCO2）闭式布雷顿循环发电等关键技术开发工作。2021年公司参与研制的国内首台大缸径斯特林发动机基础样机顺利完成性能试验，样机的额定功率达320KW、热功转换效率达40%，为后续兆瓦级斯特林发动机研制打下良好基础。

7.核动力（设备）

公司核动力业务主要包括核电工程设计、核电前后端工程和辐射监测。公司参与了包括大亚湾、红沿河、宁德、阳江、防城港、台山等国内核电站建设。

在核电工程设计方面，公司背靠国内少数拥有核安全设备设计的专业设计院所，与中广核设计公司共建核电站系统三维设计平台；同时在核取样、核三废、应急柴油发电机辅助系统设计等方面有一定设计能力。

在核电前后端工程方面，公司起步较晚。年内新开拓了中国原子能院玻璃固化科研课题回转煅烧炉装置研制项目、中广核研究院小型堆安全壳实验装置项目、中核郑州五院G02总承包工程组件检查仪项目、龙瑞二期项目等前后端工程项目。

辐射监测方面，二代半机组（CPR1000堆型）的电厂辐射监测系统和厂区（环境）辐射监测系统国产化及新型三代核电设备研制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在国内核电站厂房辐射监测系统（KRT系统）市场占有率约50%。

8.机电配套业务

在船舶配套产品方面，公司是国内民船配套的龙头企业，拥有门类齐全的专业化配套能力，公司锚绞机和舵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均超过30%；在海工装备方面，公司成功拓宽了产业链，从单一的海工辅助平台向风电安装平台、生产平台、MOPU（边际油田自安装采油平台）等多平台延伸，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在齿轮传动方面，公司打破了福伊特公司、弗兰德公司等公司在高端齿轮箱的技术垄断，并在国内舰船装备、中大型民用船舶、建材火电装备、风力发电及偏航变桨等齿轮传动产品市场占据绝对领先优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 总资产 | 62,005,997,288.59 | 58,744,689,010.30 | 5.55 | 56,015,704,188.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6,195,480,895.74 | 35,782,597,655.99 | 1.15 | 27,328,526,572.02 |
| 营业收入 | 28,208,969,353.80 | 27,014,189,410.93 | 4.42 | 29,691,241,619.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13,048,770.50 | 542,857,007.05 | 12.93 | 991,122,501.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81,621,083.59 | 12,709,792.19 | 1,328.99 | 604,730,203.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52,222,682.91 | 152,565,922.10 | 2,687.14 | 715,980,779.8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0 | 1.67 | 增加0.03个百分点 | 3.6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28 | 0 | 0.5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28 | 0 | 0.5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6,236,230,451.70 | 7,054,866,796.69 | 6,536,482,224.43 | 8,381,389,880.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6,941,776.46 | 273,198,657.29 | 97,561,232.83 | 95,347,103.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71,456,425.67 | 274,583,251.97 | 36,106,812.01 | -200,525,406.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9,849,884.33 | 685,181,724.16 | 553,300,083.23 | 3,283,590,759.85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45,120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43,778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 563,578,173 | 26.08 | 29,458,735 | 无 | | 国有法人 |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 454,731,000 | 21.05 | 103,790,984 | 无 | | 国有法人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18,081,403 | 5.47 | | 无 | | 国有法人 |
| XX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99,776,245 | 4.62 | | 质押 | 99,776,245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深圳新华富时－中信银行－国投泰康信托－国投泰康信托金雕399号单一资金信托 | -20,288,000 | 98,632,273 | 4.56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深圳市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601期单一资金信托 | -4,990,500 | 95,675,607 | 4.43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51,989,343 | 2.41 | | 无 | | 未知 |
|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8号资产管理计划 | | 45,532,925 | 2.11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0四研究所 | | 43,435,898 | 2.01 | | 无 | | 国有法人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40,169,721 | 1.86 | | 无 | | 国有法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0四研究所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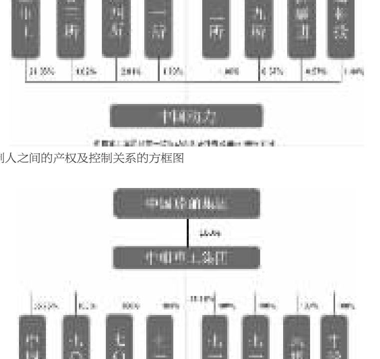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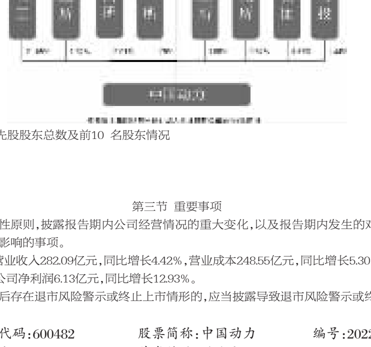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282.09亿元，同比增长4.42%，营业成本248.55亿元，同比增长5.30%，利润总额7.42亿元，同比增长11.93%，归属母公司净利润6.13亿元，同比增长12.9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宗子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82.09亿元，同比增长4.42%，营业成本人民币248.55亿元，同比增长5.30%，利润总额人民币7.42亿元，同比增长11.93%，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6.13亿元，同比增长12.93%。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3,048,770.50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1,776,100.02元，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118,233,999.65元，扣除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19,234,633.42元，扣除2020年度分红164,187,140.0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546,084,896.69元。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以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据此公司拟以以下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0,682,1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5,818,661.89元。

同时因公司现存已进入转股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照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张德林、高晓敏、桂文彬、李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销售相关额度上限的议案

同意2022年度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销售金额上限为（不含税）人民币83亿元。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张德林、高晓敏、桂文彬、李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采购相关额度上限的议案

同意2022年度公司与中船集团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不含税）人民币83亿元。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张德林、高晓敏、桂文彬、李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存/贷款额度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船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款上限，2022年度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2022年度日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张德林、高晓敏、桂文彬、李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其他类别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同意2022年度公司与中船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类别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和设备租赁）是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预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张德林、高晓敏、桂文彬、李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张德林、高晓敏、桂文彬、李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风险评估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张德林、高晓敏、桂文彬、李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2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张德林、高晓敏、桂文彬、李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2022年度内按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中国动力所属部分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及非融资事项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03,234.4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108.00万元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89,126.40万元担保额度。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所属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按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3,000.00万元的额度为所属部分子公司办理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及非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所属部分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按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5,234.40万元的额度为部分控股孙公司办理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及非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提供担保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德林、李勇、高名湘、张学兵、邵志刚、林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与实践，公司参照了中国社科院发布《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南》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内控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审议指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旨在向利益相关者公开报告企业运行情况，帮助企业股东、合作伙伴、员工深入透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实践活动。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另行确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以及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维扬先生主持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82.09亿元，同比增长4.42%，营业成本人民币248.55亿元，同比增长5.30%，利润总额人民币7.42亿元，同比增长11.93%，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6.13亿元，同比增长12.93%。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国动力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3,048,770.50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1,776,100.02元，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118,233,999.65元，扣除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19,234,633.42元，扣除2020年度分红164,187,140.0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546,084,896.69元。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以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据此公司拟以以下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0,682,1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5,818,661.89元。

同时因公司现存已进入转股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照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销售相关额度上限的议案

同意2022年度公司与中船集团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销售金额上限为（不含税）人民币83亿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采购相关额度上限的议案

同意2022年度公司与中船集团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不含税）人民币83亿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存/贷款额度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船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款上限，2022年度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2022年度日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其他类别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同意2022年度公司与中船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类别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和设备租赁）是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预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2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2022年度内按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中国动力所属部分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及非融资事项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03,234.4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108.00万元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89,126.40万元担保额度。

1、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所属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按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3,000.00万元的额度为所属部分子公司办理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及非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所属部分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按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5,234.40万元的额度为部分控股孙公司办理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及非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提供担保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股利185,818,661.89元，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0,682,1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因公司现存已进入转股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照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3,048,770.50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1,776,100.02元，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118,233,999.65元，扣除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19,234,633.42元，扣除2020年度分红164,187,140.0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546,084,896.69元。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以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据此公司拟以以下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0,682,1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5,818,661.89元。

同时因公司现存已进入转股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照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该议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317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9月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 7,03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7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1,230.60万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签订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贵公司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1,53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9,700.60 万元，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于2013 年9月27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18.00 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82.60.00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711002号《验资报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50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243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9.80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48,227.30万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签订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扣除承销费用人民10,175.33万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8,051.97万元，已于2016年6月23日前全部存入本公司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8110701012800497447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8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5月12日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关于将现有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依据该划转方案，原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将按截至基准日2015年12月 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原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划转至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45,287.69万元，募集资金结余 14,552.26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和未到期工程尾款）。

公司2021年1－12月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0.00万元。

（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该募集资金专户于2021年9月30日注销，募集资金结余永久补流转入普通账户。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拨付情况和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83,494.57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9,890.00万元，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47,685.00万元，本期补充流动资金净额为－37,795.00万元，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45,699.57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717,671.09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92,755.00万元，对子公司累计增资103,556.08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13,982.17万元。具体项目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1,759.77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净额 40,153.5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动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8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3年10月，公司及保荐机构金元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信银行保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公司2021年7月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并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予以注销，募集资金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普通账户。募集资金账户于2021年9月30日注销，账户注销时，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存款类型 | 金额（元） |
|---|---|---|---|---|---|
| 1 |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 中信银行保定支行 | 8111801012500235798 | 活期 | 145,522,646.17 |
| | | 合计 | | | 145,522,646.17 |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年6月、2016年12月和2018年8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中信银行福码大厦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1,759.7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存款类型 | 2021年12月31日金额（元） |
|---|---|---|---|---|---|
| 1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 8110701012800497447 | 活期 | 587,267.56 |
| 2 |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 8110701013000864846 | 活期 | 96,724,698.76 |
| 3 |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 8110701013601407956 | 活期 | 629.38 |
| 4 |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 8110701014300864858 | 活期 | 430,606.43 |
| 5 |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 8110701013100865106 | 活期 | 60,985,195.82 |
| 6 |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 8110701012600865119 | 活期 | 92,230,155.52 |
| 7 |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 8110701013700865108 | 活期 | 15,409,596.90 |
| 8 |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8110701011801543495 | 活期 | 41,879,947.32 |
| 9 |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1360000100001058137 | 活期 | 70,757.03 |
| 10 |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1360000100001058536 | 活期 | 58,040.13 |
| 11 |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8110701012601544389 | 活期 | 19,170,569.32 |
| 12 |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8110701011501545645 | 活期 | 85,958.28 |
| 13 |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1360000100001058412 | 活期 | 95,211.41 |
| 14 |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1360000100001057784 | 活期 | 257,174.89 |
| 15 |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8110701011801545389 | 活期 | 91,028,243.31 |
| 16 |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1360000100001058385 | 活期 | 55,845,889.30 |
| 17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1360000100001158173 | 活期 | 22,554.02 |
| 18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8110701014101543050 | 活期 | 6,879,547.67 |
| 19 |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滨江商务区支行 | 70210078801000000605 | 活期 | 35,835,613.48 |
| | | 合计 | | | 517,597,656.5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年产500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建设项目27,373.54万元。2013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3年10月2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373.54 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 决策程序 | 起始时间 | 批准使用期限 |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万元） | 是否如期归还 |
|---|---|---|---|---|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3年10月29日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 24,000.00 | 是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14年10月24日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 13,000.00 | 是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15年10月27日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 14,000.00 | 是 |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6年12月5日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 14,000.00 | 是 |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2018年12月28日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 14,000.00 | 是 |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 2019年12月27日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12个月 | 14,000.00 | 是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1年7月21日 | 募集资金结余永久补流 | 14,552.26 | 永久补流 |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83,494.57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9,890.00万元，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47,685.00万元，本期补充流动资金净额为－37,795.00万元，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45,699.57万元。具体项目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12月 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如下表：

| 项目名称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
|---|---|
| 年产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 129.72 |
|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 22.40 |
|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xx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 17.74 |
|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2,917.80 |
|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 34.45 |
| 合计 | 3,122.11 |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0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22.11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决策程序 | 起始时间 | 批准使用期限 | 补充流动资金限额（万元） | 是否如期归还 |
|---|---|---|---|---|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7 年 2 月 27 日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 107,941.50 | 是 |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7 年 5 月 23 日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 83,050.00 | 是 |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17 年 8 月 10 日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 600,000.00 | 是 |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18 年 2 月 9 日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 107,941.50 | 是 |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18 年 5 月 17 日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 83,050.00 | 是 |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18 年 6 月 27 日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 35,000.00 | 是 |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018 年 7 月 25 日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 37,950.00 | 是 |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2019 年 2 月 26 日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 147,528.75 | 是 |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 2019 年 8 月 7 日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 553,370.00 | 是 |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 2020 年 3 月 19 日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 643,500.00 | 是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1 年 3 月 16 日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 689,216.75 | 尚未到期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326,000.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24.36%。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包括：

1、变更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募投项目：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xx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3、终止募投项目：舰船与工业用40MW燃气轮机研发项目、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新增的募投项目：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项目、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出资参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

（二）2020 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60,441.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4.5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包括：

1、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募投项目：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2、终止募投项目：风帆公司的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3、新增的募投项目：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调整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结余的41,041.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鉴证，认为：中国动力《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动力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华融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要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2月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59,482.6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5,287.69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 | | 56,000.00 | | 56,000.00 | | 42,089.39 | －13,910.61 | 75.16% | 2014/12/31 |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之中 | 是 | 否 |
| 年产 400 万只AGM 电池项目 | | 3,482.60 | | 3,482.60 | | 3,198.30 | －284.3 | 91.84% | 2016/12/31 |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之中 | 是 | 否 |
| 合计 | | 59,482.60 | | 59,482.60 | | 45,287.69 | －14,194.91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3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3,735,444.72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使用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4年10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br>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使用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5年10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br>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使用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br>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于2016年12月07日使用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7年12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br>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公告起，使用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br>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公告起，使用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br>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将募集资金结余永久补流议案，并于2021年7月22日公告。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不适用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资金结余0元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2月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1,338,051.97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5,699.57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386,441.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313,982.17 |

（下转B251版）